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5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報告 -----	6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 -----	13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 -----	22

討論事項

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敬請公決。 -----	26
---------------------------------------	----

附錄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33
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8
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	41

會議議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公司總管理處活動中心 3 樓
（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

六、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敬請公決。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111 年全球經濟在新冠疫情、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溫等因素影響下表現趨緩。為協助降低對國內經濟發展的衝擊，台糖公司持續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及提供紓困振興措施，生產並以穩定價格供應防疫酒精、實施土地及房舍租金緩繳及優惠減免措施，以協助產業及國人共度難關；另配合政策執行相關協助平抑物價措施，如配合農委會調節毛豬市場供需數量、釋出庫存飼料玉米、凍漲自有民生產品（小包裝糖、3L 沙拉油）價格，及於自有通路蜜鄰店內設置平價商品專區等，以善盡國營事業穩定民生物資及促進經濟發展之職責。

台糖公司因應經營環境的變化，持續檢討改善並修訂各事業發展目標與策略，落實績效與品質管理，並以「成為亞太地區健康及綠色產業的標竿企業」為願景，朝新農業及循環經濟之方向發展，推動公司轉型並促進相關產業的升級與發展，另亦尋求與外界合作經營之機會，以提升事業整體競爭力。以下就 111 年度台糖公司推動經營目標與重點工作報告如下：

（一）推動新農業與循環經濟

近年來積極推動之重要計畫如「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牡蠣殼生技材料廠」及「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等皆已完工營運，111 年持續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加緊趕工將 13 座傳統豬場改建為減廢、節水及結合太陽光電與沼氣發電的現代化智能豬舍，以期帶動國內畜殖產業升級，其中虎尾場已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完工，其餘各場預計 112 年底前陸續完工。另利用糖廠既有資源開發加值型產品（如本土甘蔗糖、台糖黑糖及黑糖糖漿等），及於雲林虎尾馬光農場建置有機糧食專區，促進我國農業升級，提升食品安全。

此外，配合政策促進地方繁榮發展，辦理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工程已於 111 年 10 月 8 日完工通車營運，目前刻正辦理後續「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預計於 112 年 8 月底前完工。

（二）發展綠能及健康相關事業

在配合政府推動綠能上，持續以自建、合作經營或土地出租等模式，規劃建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 111 年底完成設置容量達 334MW，並規劃保留三成所發綠電專供予中小企業，以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綠電，朝與各界攜手合作共同實現國家淨零排放願景努力。

在公司現有保健食品的基礎下，持續開發及生產適合銀髮族、慢性病相關之營養及保健食品，如推出具調節血糖功能與不易形成體脂肪之健康食品雙認證「美漾纖」及「蔬食葡萄糖胺訶子飲」產品。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生產並以穩定價格供應防疫酒精、酒精擦及乾洗手等防疫商品。

運用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溪湖糖業鐵道文化園區、柳營尖山埤環境學習中心、橋頭糖廠文化園區、花蓮糖廠及台糖東海豐農業循環園區等 5 處認證場域，發展綠色生態及特色旅遊，提升休閒旅遊品質。

（三）加速資產活化

除推動舊廠區活化，辦理糖廠日式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外，台糖公司對於商業區等閒置土地，採公開招標之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開發產業園區，亦於適當區位之土地，自建優質住宅出租，或與業者合建房屋出售。另因應台商回流及產業發展政策，除持續配合提供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等土地，以推動及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外，亦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提供 30 處面積計 30.68 公頃土地作為勘選及興辦基地，及配合衛福部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用地，提供 46 處面積計 26.35 公頃土地作為評估興設等。

對於 20 年撫育補助期程屆滿之林地，配合農委會平地造林盤點結果，依據「具有棲地、生態價值」、「適合農業生產」及「地力條件不佳」等 3 項區位，規劃發展多元林下產業、農業及設置太陽光電等用途。

（四）提升經營績效

聚焦經營核心事業，強化人才質與量，並盤點公司優勢與資源，依據發展之需求，調整組織；持續辦理新人招募，改善人力結構老化與人才斷層問題，並擴增多元進用管道，引進核心專業人才及強化教育訓練，以利經驗傳承並提升人力素質；強化電子商務行銷，嚴控食品安全、慎防發生食安、職安與工安事故、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維護優良品牌形象，落實目標管理與績效考核制度，以提升人員士氣及事業經營績效。

111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專案計畫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30.31 億元，其中專案計畫包含「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小港廠提油設備更新投資計畫」、「蒜頭糖廠五分車延駛至嘉義高鐵站計畫」、「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及 7 件循環住宅／建物出租投資計畫，共計 12 案，

實際執行數 26.71 億元，加計節餘款 0.43 億元，預算執行率 89.54%，未執行預算 3.07 億元，辦理保留至 112 年度繼續執行。

台糖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 288.24 億元，較法定預算 285.14 億元增加 3.10 億元；營業利益 17.51 億元，較法定預算 10.35 億元，增加 7.16 億元。本 (111) 期淨利 24.28 億元，較法定預算 46.45 億元，減少 22.17 億元，主要係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因部分配合政府經濟建設之土地徵收案未如預期完成，致影響營業外利益所致。

綜上，台糖公司將持續以「配合中央政策，貢獻國家發展，投入前瞻性的未來產業，建設一個安居樂業的永續循環台灣」為使命，積極推動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朝向公司願景邁進。在永續經營的努力上，台糖公司「2022 永續發展報告書」榮獲 2022 年第 15 屆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傳統製造業金級」、「綜合績效－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與 2 座「台灣永續行動獎－金獎」及獲英國標準協會 (BSI) 頒發「2022 永續韌性領航獎」。

112 年度行政院核定台糖公司預算營業收入 289.34 億元、本期淨利 51.81 億元及購建固定資產投資共編列 52.92 億元，包括「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屏東廠區殺蛇溪以南工業區開發投資計畫」、「高雄橋中建屋出租投資計畫」及「嘉義蒜頭糖廠至故宮南院觀光鐵路計畫」等 4 案專案計畫。相信台糖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在追求卓越、持續改善理念下，必能讓業績持續成長。

最後，感謝股東長期的支持與信賴，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陳昭義



總經理：王國禧



會計主管：呂正欣



報告事項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資料，其中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等資料，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出具此報告；惟本公司係國營事業，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如審定決算數有修正時，依審計部審定數修正，修正之數依政府規定辦理。

此致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吳宗璠

審計委員：李祥華

審計委員：梅元貞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決算淨利之核定情形如下：

- (一) 原編決算淨利 3,867,909,396 元。
- (二) 行政院核定決算淨利 3,907,637,388 元。
- (三) 審計部最終審定決算淨利 3,907,637,388 元。

二、上述審定淨利 3,907,637,388 元，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8,633,098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570,466,884 元，可分配盈餘計 4,486,737,370 元，分配如下：

- (一) 法定公積：443,249,192 元。

依本年度決算淨利 3,907,637,388 元，加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570,466,884 元及填補虧損「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損失）」45,612,347 元後提列 10%。

- (二) 股息：3,945,724,905 元。

依本公司發行股數 5,636,749,865 股計算，每股分配股息 0.7 元。

- (三) 未分配盈餘 52,150,926 元。

本年度決算淨利 3,907,637,388 元加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570,466,884 元及填補虧損「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損失）」45,612,347 元，經提列法定公積，加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8,633,098 元，並分配股息後，尚餘 52,150,926 元，列作未分配盈餘，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三、檢附損益計算審定表（附淨利增減計算表）、盈虧撥補審定表、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與資產負債表各 1 份。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29,330,220,000	27,163,929,594	27,163,929,594	- 2,166,290,406	- 7.39
銷 售 收 入	23,467,704,000	21,088,041,628	21,088,041,628	- 2,379,662,372	- 10.14
勞 務 收 入	2,166,314,000	2,317,564,775	2,317,564,775	151,250,775	6.98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3,696,202,000	3,758,323,191	3,758,323,191	62,121,191	1.68
營 業 成 本	24,077,018,000	21,681,479,779	21,681,479,779	- 2,395,538,221	- 9.95
銷 售 成 本	20,174,550,000	17,828,248,630	17,828,248,630	- 2,346,301,370	- 11.63
勞 務 成 本	2,154,642,000	2,165,785,274	2,165,785,274	11,143,274	0.52
其 他 營 業 成 本	1,747,826,000	1,687,445,875	1,687,445,875	- 60,380,125	- 3.45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5,253,202,000	5,482,449,815	5,482,449,815	229,247,815	4.36
營 業 費 用	4,546,488,000	4,127,206,396	4,127,206,396	- 419,281,604	- 9.22
行 銷 費 用	2,052,531,000	1,957,324,370	1,957,324,370	- 95,206,630	- 4.64
管 理 費 用	2,204,097,000	1,948,559,149	1,948,559,149	- 255,537,851	- 11.59
其 他 營 業 費 用	289,860,000	221,322,877	221,322,877	- 68,537,123	- 23.64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706,714,000	1,355,243,419	1,355,243,419	648,529,419	91.77
營 業 外 收 入	5,122,480,000	4,662,446,366	4,662,446,366	- 460,033,634	- 8.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59,743,000	845,488,999	845,488,999	385,745,999	83.90
其 他 營 業 外 收 入	4,662,737,000	3,816,957,367	3,816,957,367	- 845,779,633	- 18.14
營 業 外 費 用	1,840,940,000	2,226,713,599	2,226,713,599	385,773,599	20.96
財 務 成 本	7,404,000	1,030,632	1,030,632	- 6,373,368	- 86.08
其 他 營 業 外 費 用	1,833,536,000	2,225,682,967	2,225,682,967	392,146,967	21.39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3,281,540,000	2,435,732,767	2,435,732,767	- 845,807,233	- 25.77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3,988,254,000	3,790,976,186	3,790,976,186	- 197,277,814	- 4.95
所 得 稅 費 用 (利 益)	- 460,170,000	- 116,661,202	- 116,661,202	343,508,798	- 74.65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4,448,424,000	3,907,637,388	3,907,637,388	- 540,786,612	- 12.16

-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9,828,944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7,987,678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153,780,836 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622,102 元。
2. 台灣糖業公司 11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947,592,501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糖業公司本期淨利 3,907,637,388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636,749,865 股後，基本每股盈餘 0.69 元。
4. 其他營業外收入含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7,413,085 元，其他營業外費用含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94,819,951 元。
5. 稅前淨利 3,790,976,186 元，依法自行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 2,392,684,389 元，扣除免稅所得等項目 3,039,437,831 元後，無課稅所得。應繳納所得稅 3,905,235 元（係外國政府所得稅），加計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190,418,991 元，扣除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0,418,991 元及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120,566,437 元，所得稅利益為 116,661,202 元。
6.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5,817,101,000	4,486,737,370	4,486,737,370	- 1,330,363,630	- 22.87
本 期 淨 利	4,448,424,000	3,907,637,388	3,907,637,388	- 540,786,612	- 12.16
累 積 盈 餘	35,949,000	8,633,098	8,633,098	- 27,315,902	- 75.99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332,728,000	570,466,884	570,466,884	- 762,261,116	- 57.20
分 配 之 部	5,817,101,000	4,486,737,370	4,486,737,370	- 1,330,363,630	- 22.87
中 央 政 府 所 得 者	4,788,572,000	3,683,516,569	3,683,516,569	- 1,105,055,431	- 23.08
股（官）息紅利	4,788,572,000	3,683,516,569	3,683,516,569	- 1,105,055,431	- 23.08
地 方 政 府 所 得 者	35,000	26,860	26,860	- 8,140	- 23.26
股（官）息紅利	35,000	26,860	26,860	- 8,140	- 23.26
其 他 政 府 機 關 所 得 者	161,614,000	124,318,819	124,318,819	- 37,295,181	- 23.08
股（官）息紅利	161,614,000	124,318,819	124,318,819	- 37,295,181	- 23.08
民 股 股 東 所 得 者	179,221,000	137,862,657	137,862,657	- 41,358,343	- 23.08
股 息 紅 利	179,221,000	137,862,657	137,862,657	- 41,358,343	- 23.08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687,659,000	541,012,465	541,012,465	- 146,646,535	- 21.33
填 補 虧 損	—	45,612,347	45,612,347	45,612,347	--
法 定 公 積	578,115,000	443,249,192	443,249,192	- 134,865,808	- 23.33
未 分 配 盈 餘	109,544,000	52,150,926	52,150,926	- 57,393,074	- 52.39
虧 損 之 部	—	45,612,347	45,612,347	45,612,347	--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轉 入 數	—	45,612,347	45,612,347	45,612,347	--
填 補 之 部	—	45,612,347	45,612,347	45,612,347	--
事 業 機 關 負 擔 者	—	45,612,347	45,612,347	45,612,347	--
撥 用 盈 餘	—	45,612,347	45,612,347	45,612,347	--

註：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3,988,254,000	3,790,976,186	- 197,277,814	- 4.95
利息股利之調整	- 531,782,000	- 644,837,267	- 113,055,267	21.2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3,456,472,000	3,146,138,919	- 310,333,081	- 8.98
調整項目	- 2,701,026,000	- 628,788,062	2,072,237,938	- 76.7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755,446,000	2,517,350,857	1,761,904,857	233.23
收取利息	249,720,000	310,110,488	60,390,488	24.18
收取股利	686,973,000	335,757,411	- 351,215,589	- 51.13
支付利息	- 7,404,000	- 1,030,632	6,373,368	- 86.08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89,283,000	- 42,581,278	146,701,722	- 7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5,452,000	3,119,606,846	1,624,154,846	108.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	- 5,837,527,000	1,533,024,434	7,370,551,434	--
減少投資	4,544,000,000	6,843,459,499	2,299,459,499	50.60
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82,683,000	117,531,470	- 65,151,530	- 35.66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7,000	106,094,894	104,417,894	6,226.47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6,063,534,000	3,120,510,602	- 2,943,023,398	- 48.54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83,052,000	- 61,901,153	- 144,953,153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2,744,000	- 2,693,533,507	- 570,789,507	26.89
增加使用權資產	—	- 51,046,102	- 51,046,102	--
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 6,924,000	- 979,884	5,944,116	- 85.85
增加生物資產	- 7,959,000	- 34,003,470	- 26,044,470	327.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99,792,000	8,879,156,783	5,979,364,783	206.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債務淨增（淨減）	- 2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0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90,254,000	- 57,331,144	- 247,585,144	--
減少長期債務	—	- 4,003,805	- 4,003,805	--
發放現金股利	- 4,734,870,000	- 6,200,424,851	- 1,465,554,851	30.95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50,628,000	—	50,628,000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4,795,244,000	- 6,261,759,800	- 1,466,515,800	30.58
匯率影響數	—	- 3,284,203	- 3,284,203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400,000,000	5,733,719,626	6,133,719,62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0,000,000	1,769,476,882	- 630,523,118	- 2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000,000,000	7,503,196,508	5,503,196,508	275.16

註：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提列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659,779,920,657	100.00	657,964,393,131	100.00	1,815,527,526	0.28
流動資產	47,211,636,310	7.16	42,776,674,035	6.50	4,434,962,275	10.37
現金	7,503,196,508	1.14	1,769,476,882	0.27	5,733,719,626	324.03
流動金融資產	33,190,657,588	5.03	34,318,509,309	5.22	- 1,127,851,721	- 3.29
應收款項	1,052,595,541	0.16	1,049,342,534	0.16	3,253,007	0.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65,322,621	0.01	137,745,014	0.02	- 72,422,393	- 52.58
存貨	3,490,095,118	0.53	3,618,202,645	0.55	- 128,107,527	- 3.54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1,539,214,051	0.23	1,571,746,235	0.24	- 32,532,184	- 2.07
預付款項	352,314,620	0.05	288,606,007	0.04	63,708,613	22.07
短期墊款	14,788,678	0.00	19,609,367	0.00	- 4,820,689	- 24.58
其他流動資產	3,451,585	0.00	3,436,042	0.00	15,543	0.45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0,096,684,417	3.05	26,885,616,175	4.09	- 6,788,931,758	- 25.25
非流動金融資產	13,826,554,928	2.10	20,818,708,495	3.16	- 6,992,153,567	- 33.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67,267,898	0.90	5,646,514,619	0.86	320,753,279	5.68
長期應收款項	302,861,591	0.05	420,393,061	0.06	- 117,531,470	- 27.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849,868,511	38.47	259,134,484,346	39.38	- 5,284,615,835	- 2.04
土地	237,839,448,341	36.05	248,064,468,303	37.70	- 10,225,019,962	- 4.12
土地改良物	264,368,067	0.04	263,399,347	0.04	968,720	0.37
房屋及建築	4,902,634,080	0.74	4,706,593,245	0.72	196,040,835	4.17
機械及設備	1,896,264,318	0.29	1,750,675,188	0.27	145,589,130	8.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7,308,988	0.06	389,452,326	0.06	7,856,662	2.02
什項設備	360,664,770	0.05	311,065,817	0.05	49,598,953	15.94
租賃權益改良	3,148,570	0.00	988,625	0.00	2,159,945	218.48
購建中固定資產	8,171,131,749	1.24	3,630,314,415	0.55	4,540,817,334	125.08
生產性植物	14,899,628	0.00	17,527,080	0.00	- 2,627,452	- 14.99
使用權資產	224,905,123	0.03	224,580,276	0.03	324,847	0.14
使用權資產	224,905,123	0.03	224,580,276	0.03	324,847	0.14
投資性不動產	335,947,595,293	50.92	326,644,698,884	49.64	9,302,896,409	2.8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30,831,147,504	50.14	321,389,239,959	48.85	9,441,907,545	2.94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改良物	1,938,231	0.00	2,486,365	0.00	- 548,134	- 22.05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5,096,509,558	0.77	5,234,972,560	0.80	- 138,463,002	- 2.64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18,000,000	0.00	18,000,000	0.00	—	—
無形資產	18,225,958	0.00	21,114,944	0.00	- 2,888,986	- 13.68
無形資產	18,225,958	0.00	21,114,944	0.00	- 2,888,986	- 13.68
生物資產	302,056,450	0.05	325,953,168	0.05	- 23,896,718	- 7.33
消耗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25,903,158	0.02	142,481,714	0.02	- 16,578,556	- 11.64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76,153,292	0.03	183,471,454	0.03	- 7,318,162	- 3.99
其他資產	2,128,948,595	0.32	1,951,271,303	0.30	177,677,292	9.11
遞延資產	525,006,081	0.08	471,051,720	0.07	53,954,361	11.45
什項資產	1,603,942,514	0.24	1,480,219,583	0.22	123,722,931	8.36
資 產 總 額	659,779,920,657	100.00	657,964,393,131	100.00	1,815,527,526	0.28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0 年底及 109 年底各有 11,216,910,341 元及 9,160,642,338 元。

2. 外幣資產負債已按期末匯率辦理評價。

3.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直線法計算。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00,266,712,139	30.35	198,657,409,385	30.19	1,609,302,754	0.81
流動負債	24,398,469,260	3.70	22,292,549,591	3.39	2,105,919,669	9.45
應付款項	12,582,818,233	1.91	11,937,433,800	1.81	645,384,433	5.41
預收款項	11,815,651,027	1.79	10,355,115,791	1.57	1,460,535,236	14.10
長期負債	175,156,714	0.03	179,160,519	0.03	- 4,003,805	- 2.23
長期債務	6,217,050	0.00	6,217,050	0.00	—	—
租賃負債	168,939,664	0.03	172,943,469	0.03	- 4,003,805	- 2.32
其他負債	175,693,086,165	26.63	176,185,699,275	26.78	- 492,613,110	- 0.28
負債準備	2,405,360,868	0.36	2,770,763,781	0.42	- 365,402,913	- 13.19
遞延負債	307,789,537	0.05	187,249,599	0.03	120,539,938	64.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676,545,571	26.02	171,866,964,562	26.12	- 190,418,991	- 0.11
什項負債	1,303,390,189	0.20	1,360,721,333	0.21	- 57,331,144	- 4.21
權 益	459,513,208,518	69.65	459,306,983,746	69.81	206,224,772	0.04
資本	56,367,498,650	8.54	56,367,498,650	8.57	—	—
資本公積	56,367,498,650	8.54	56,367,498,650	8.57	—	—
資本公積	245,749,074	0.04	245,749,074	0.04	—	—
資本公積	245,749,074	0.04	245,749,074	0.04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6,877,967,482	2.56	16,391,200,462	2.49	486,767,020	2.97
已指撥保留盈餘	16,825,816,556	2.55	16,382,567,364	2.49	443,249,192	2.71
未指撥保留盈餘	52,150,926	0.01	8,633,098	0.00	43,517,828	504.08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7,154,766,154	1.08	6,969,324,863	1.06	185,441,291	2.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3,031,643	- 0.02	- 178,653,745	- 0.03	25,622,102	- 14.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307,797,797	1.11	7,147,978,608	1.09	159,819,189	2.24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78,867,227,158	57.42	379,333,210,697	57.65	- 465,983,539	- 0.12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378,867,227,158	57.42	379,333,210,697	57.65	- 465,983,539	- 0.12
負債及權益總額	659,779,920,657	100.00	657,964,393,131	100.00	1,815,527,526	0.28

6. 土地曾按94年1月1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7.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52億269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屬退休金部分）13億3,523萬餘元。

8. 民營化方式及時程尚由主管機關檢討中，該公司以各事業部（砂糖事業部除外）於113年12月為基準，估計民營化相關支出22億3,815萬餘元，是項支出將視該公司財務狀況，分由該公司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負擔。

9. 本表各項數字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

台糖公司 110 年度決算淨利審計部審定增減計算表

原編決算淨利	3,867,909,396 元
行政院核定決算淨利	3,907,637,388 元
審計部審定決算淨利	3,907,637,388 元

行政院修正盈餘減少主要內容：

金額單位：元

依轉投資事業原編決算盈虧，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惟各轉投資事業原編決算盈虧金額與經會計師簽證之盈虧數據存有差異。	39,727,992	修正增列轉投資森霸、星能電力、中美嘉吉及輝瑞生技等公司投資淨收益。
合 計	39,727,992	

審計部無修正分錄。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之報告事項一。
- 三、財務報表：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4 年 8 月 17 日 (84) 台財證（六）第 4205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之國營事業自 85 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經公開招標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如附件），總收入 32,503,684 千元，總支出 30,075,495 千元（含所得稅費用 28,068 千元），本期淨利 2,428,189 千元，較本公司自編決算淨利 2,421,886 千元，增加 6,303 千元，主要係轉投資事業原編決算盈虧，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經會計師簽證之盈虧數據存有差異，調整重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簽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第 35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審查同意及第 35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佔資產總額約90%，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該非金融資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評估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管理當局需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可回收金額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當有減損跡象並評估可回收金額估計及其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執行回溯性測試以評估公司過去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結果是否有重大差異。

其他事項

部分列入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64%及0.57%，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8.03%及17.5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政府機關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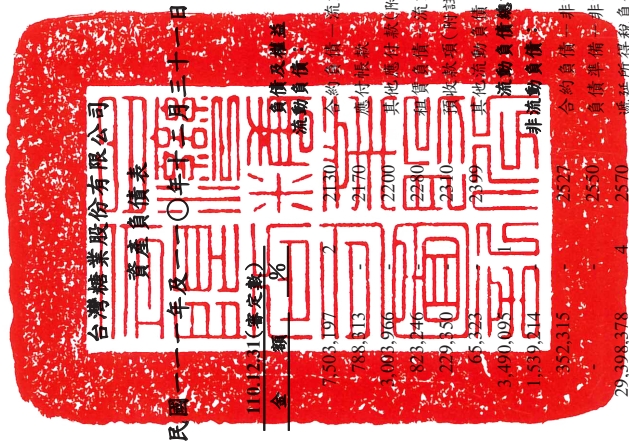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柏元貞
郭士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0.12.31(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46,402	1	\$ 4,698,505	1	\$ 4,589,72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48,784	-	654,821	-	529,27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400,323	-	10,230,452	2	11,999,406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784,230	-	47,343	-	48,78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83,750	-	8,808,064	1	7,225,9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789	-	6,372	-	5,353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4,175,334	1	24,445,557	4	24,398,469	4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1,558,639	-				
1410	預付款項	355,741	-	22,892	-	29,37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22,863	-	2,309,178	-	2,405,3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26,129,173	4	171,579,043	26	171,676,545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2	-	124,382	-	168,940	-
	流動資產總計	41,255,420	6	360,046	-	278,416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023,454	2	1,507,211	-	1,309,60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5,987,590	1	175,902,752	26	175,868,243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6,302,433	1	200,348,309	30	200,266,712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250,380,380	38	56,367,499	9	56,367,499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77,503	-	250,153	-	245,7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340,618,285	52				
1780	無形資產	22,596	-	17,144,878	3	16,825,817	3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267,503	-	378,622,644	57	378,867,227	57
1920	存出保證金	289,575	-	105,329	-	52,151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六))	94,237	-	395,872,851	60	395,745,195	6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	1,327,977	-	7,908,141	1	7,154,766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9,491,533	94	460,398,644	70	459,513,209	70
	資產總計	\$ 660,746,953	100	\$ 660,746,953	100	\$ 659,779,9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短期借款	7,503,197	2	2,130,111	-	2,130,111	-
1110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148,784	-	2,170,170	-	2,170,1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400,323	-	1,093,566	-	1,220,0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784,230	-	823,146	-	823,1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83,750	-	229,150	-	229,1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789	-	23,410	-	23,41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4,175,334	1	65,323	-	65,323	-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1,558,639	-	3,490,095	-	3,490,095	-
1410	預付款項	355,741	-	1,539,814	-	1,539,81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九))	22,863	-	352,315	-	352,3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26,129,173	4	29,398,378	4	29,398,378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2	-	18,240	-	2580	-
	流動負債總計	41,255,420	6	47,211,637	7	47,211,637	7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023,454	2	13,320,918	2	13,320,91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5,987,590	1	505,637	-	505,6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6,302,433	1	5,967,268	2	31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250,380,380	38	253,849,869	38	320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177,503	-	224,905	-	224,9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340,618,285	52	335,947,595	51	3310	-
1780	無形資產	22,596	-	18,226	-	3320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267,503	-	302,056	-	33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9,575	-	959,612	-	340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六))	94,237	-	434,595	-	434,5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	1,327,977	-	1,037,603	-	1,037,603	-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9,491,533	94	612,568,284	93	612,568,284	93
	負債總計	\$ 660,746,953	100	\$ 659,779,921	100	\$ 659,779,92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昭義



經理人：王國禔



會計主管：呂正欣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1,458,567	74	19,835,952	73
4500 營建工程收入	1,891,095	7	1,252,089	5
4600 勞務收入	1,143,249	4	2,317,564	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330,674	15	3,717,352	14
	<u>28,823,585</u>	<u>100</u>	<u>27,122,957</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19,459,980	68	17,610,401	65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300,310	1	217,847	1
5600 勞務成本	1,236,828	4	2,165,785	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857,645	6	1,648,977	6
	<u>22,854,763</u>	<u>79</u>	<u>21,643,010</u>	<u>80</u>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附註六(八))	9,741	-	2,502	-
營業毛利	<u>5,978,563</u>	<u>21</u>	<u>5,482,449</u>	<u>2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25,909	7	1,957,324	7
6200 管理費用	1,973,712	7	1,948,5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956	1	221,323	1
	<u>4,227,577</u>	<u>15</u>	<u>4,127,206</u>	<u>15</u>
營業淨利	<u>1,750,986</u>	<u>6</u>	<u>1,355,24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二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714,940	2	645,8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5,338)	(4)	945,407	4
7050 財務成本	(1,260)	-	(1,0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36,929	4	845,489	3
	<u>705,271</u>	<u>2</u>	<u>2,435,733</u>	<u>9</u>
稅前淨利	2,456,257	8	3,790,976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28,068	-	(116,661)	-
本期淨利	<u>2,428,189</u>	<u>8</u>	<u>3,907,637</u>	<u>1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0,969	2	251,39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2,536	2	(153,781)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3,127)	-	16,5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1,220,378</u>	<u>4</u>	<u>114,207</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49	-	(2,968)	-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3,990	-	28,59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50,839</u>	<u>-</u>	<u>25,62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271,217</u>	<u>4</u>	<u>139,82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99,406</u>	<u>12</u>	<u>4,047,466</u>	<u>15</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	\$ <u>0.43</u>		\$ <u>0.6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昭義

經理人：王國禧

會計主管：呂正欣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原提列原因因消失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審定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原提列原因因消失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56,367,499	-	-	-	-	-	-	-	-	245,749	8,633	-	-	-	-	-	-	-	-	245,749	3,907,637	379,334,211	14,382,567	-	-	7,147,979	6,969,325	459,306,984
-	-	-	-	-	-	-	-	-	-	267,988	-	-	-	-	-	-	-	-	-	3,907,637	-	-	-	-	-	-	3,907,637
-	-	-	-	-	-	-	-	-	-	4,175,625	-	-	-	-	-	-	-	-	-	267,988	-	-	-	-	-	-	139,829
-	-	-	-	-	-	-	-	-	-	(313,600)	-	-	-	-	-	-	-	-	-	4,175,625	-	-	-	-	-	-	4,047,466
-	-	-	-	-	-	-	-	-	-	570,467	-	-	-	-	-	-	-	-	-	(313,600)	-	-	-	-	-	-	-
-	-	-	-	-	-	-	-	-	-	104,483	-	-	-	-	-	-	-	-	-	570,467	-	-	-	-	-	-	-
-	-	-	-	-	-	-	-	-	-	(443,250)	-	-	-	-	-	-	-	-	-	-	-	-	-	-	-	-	-
56,367,499	-	-	-	-	-	-	-	-	245,749	(3,945,724)	-	-	-	-	-	-	-	-	245,749	(443,250)	378,867,227	16,825,817	-	-	7,307,798	7,154,766	459,513,209
-	-	-	-	-	-	-	-	-	-	52,151	-	-	-	-	-	-	-	-	-	52,151	-	-	-	-	-	-	2,428,189
-	-	-	-	-	-	-	-	-	-	2,428,189	-	-	-	-	-	-	-	-	-	2,428,189	-	-	-	-	-	-	2,428,189
-	-	-	-	-	-	-	-	-	-	517,842	-	-	-	-	-	-	-	-	-	517,842	-	-	-	-	-	-	1,271,217
-	-	-	-	-	-	-	-	-	-	2,946,031	-	-	-	-	-	-	-	-	-	2,946,031	-	-	-	-	-	-	3,699,406
-	-	-	-	-	-	-	-	-	-	244,583	-	-	-	-	-	-	-	-	-	244,583	-	-	-	-	-	-	-
-	-	-	-	-	-	-	-	-	-	(319,061)	-	-	-	-	-	-	-	-	-	(319,061)	-	-	-	-	-	-	-
-	-	-	-	-	-	-	-	-	-	(2,818,375)	-	-	-	-	-	-	-	-	-	(2,818,375)	-	-	-	-	-	-	(2,818,375)
-	-	-	-	-	-	-	-	-	4,404	-	-	-	-	-	-	-	-	-	4,404	-	-	-	-	-	-	-	4,404
\$ 56,367,499	-	-	-	-	-	-	-	-	250,153	105,329	-	-	-	-	-	-	-	-	250,153	105,329	378,622,644	17,144,878	-	-	8,010,334	7,908,141	460,398,644



董事長：陳 昭



經理人：王 國



會計主管：呂 正 欣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生物資產報廢損失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存貨(增加)減少

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調整項目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審定數)
\$ 2,456,257	3,790,976
984,132	964,927
9,370	10,229
162,108	45,785
282,190	(71,778)
1,260	1,031
(371,048)	(310,110)
(343,892)	(335,757)
(1,136,929)	(845,489)
(14,044)	51,601
(1,022,128)	(2,346,757)
110,766	(7,407)
14,497	15,028
(9,741)	(2,502)
(1,333,459)	(2,831,199)
(642,661)	(333,395)
39,885	19,241
171,326	(5,723)
(610,948)	229,556
(7,018)	(11,541)
(3,426)	(63,709)
17,848	4,805
102,294	93,953
125,549	74,722
(673,627)	2,764,598
464,786	(95,449)
1,582,142	1,370,915
1,019	(3,616)
81,630	116,207
(684,660)	1,329,365
1,771,597	5,120,341
362,249	338,578
343,892	335,757
(1,304)	(1,040)
(110,036)	(41,817)
2,366,398	5,751,81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昭義

經理人：王國禧

會計主管：呂正欣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收回原始投資款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長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採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審定數)
-	8,317
(6,095,700)	-
3,450,000	2,150,000
(40,000)	-
(2,673,983)	(5,705,918)
125,105	45,063
419,736	181,430
(12,845)	(6,449)
(5,082)	-
1,305,579	3,120,509
177,079	(51,428)
3,269,205	6,167,066
(297,537)	(236,882)
822,627	569,918
444,184	6,241,626
(49,540)	(53,619)
197,604	(75,890)
(3,908,345)	(6,135,429)
(3,760,281)	(6,264,938)
(7,096)	5,213
(956,795)	5,733,720
7,503,197	1,769,477
\$ 6,546,402	7,503,19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昭義

經理人：王國禧

會計主管：呂正欣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盈餘分派方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及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依據「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第 5 條第 2 項略以：「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各年度應解庫盈餘，原則上按自編決算數，連同前點未經核准保留部分，最遲應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決議應分配股息紅利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庫…。」規定辦理年度繳庫盈餘。
- 二、111 年度自編決算所列本期淨利 2,421,886,423 元，較預算數 4,644,740,000 元，減少 2,222,853,577 元。
- 三、期初未分配盈餘：52,150,926 元。
- 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本年度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就原提列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計 244,583,528 元（附表 1）。
- 五、本年度決算淨利 2,421,886,423 元，加計累積盈餘 52,150,926 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560,969,168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244,583,528 元，可分配盈餘 3,279,590,045 元，分配如下：

（一）法定公積：322,743,912 元

本年度決算淨利 2,421,886,423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560,969,168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244,583,528 元，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二) 股息：2,818,374,933 元

依本公司發行股數 5,636,749,865 股計算，每股可分配股息 0.50 元。

(三) 未分配盈餘：138,471,200 元

分配股息每股不足 0.10 元之餘數 138,471,200 元，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六、本案業經第 35 屆第 9 次審計委員會議審查同意及第 35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七、檢附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盈虧撥補表」(附表 2)。

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變動表及科目調整相關說明

項 目	須決定之會計政策及預計將採用之政策	影響金額 (增/-減;單位:元)	其他說明
110 年 12 月 31 日		378,867,227,158	
資產因使用、處分按 原提列首次採用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調 整數比例予以轉列 累積盈餘	分錄如下： 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244,583,528 貸：累積盈餘 244,583,528	-244,583,528	未實現重估增值已實現部分，按原提列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比例 97.49% 予以轉列累積盈餘 244,583,528 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378,622,643,630	

註：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3 月 25 日研商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刪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轉換時點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科目金額於填補虧損後，悉數提列「特別公積」，後續於提列「特別公積」之利益實現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迴轉比率計算分派盈餘。

2. 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會金字第 1110500879 號函國營事業資產負債表刪除「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處理原則，悉數轉列特別公積。

3.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累積盈餘 138,471,200 元及法定公積 17,148,560,468 元，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原為 378,622,643,630 元，依上開會議決議及處理原則，將該科目 378,622,643,630 元悉數轉列特別公積，保留盈餘合計 395,909,675,298 元。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 虧 撥 補 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名 稱	編 號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81	3,279,590,045	5,848,704,000	-2,569,113,955	43.93
本期淨利	8101	2,421,886,423	4,644,740,000	-2,222,853,577	47.86
累積盈餘	8102	52,150,926	82,228,000	-30,077,074	36.58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8106	560,969,168		560,969,168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8107	244,583,528	1,121,736,000	-877,152,472	78.20
分 配 之 部	82	3,279,590,045	5,848,704,000	-2,569,113,955	43.93
中央政府所得者	8201	2,631,083,264	4,788,572,000	-2,157,488,736	45.05
股（官）息紅利	820101	2,631,083,264	4,788,572,000	-2,157,488,736	45.05
地方政府所得者	8202	19,186	35,000	-15,814	45.18
股（官）息紅利	820201	19,186	35,000	-15,814	45.18
其他政府機關所得者	8204	88,799,157	161,614,000	-72,814,843	45.05
股（官）息紅利	820401	88,799,157	161,614,000	-72,814,843	45.05
民 股 股 東 所 得 者	8205	98,473,326	179,221,000	-80,747,674	45.05
股 息 紅 利	820501	98,473,326	179,221,000	-80,747,674	45.05
留 存 事 業 機 關 者	8207	461,215,112	719,262,000	-258,046,888	35.88
法 定 公 積	820703	322,743,912	576,648,000	-253,904,088	44.03
未 分 配 盈 餘	820705	138,471,200	142,614,000	-4,142,800	2.90

說明：

1. 法定公積：322,743,912 元。

依本期淨利 2,421,886,423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560,969,168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244,583,528 元提列 10%。

2. 股息：2,818,374,933 元。

依本公司發行股數 5,636,749,865 股計算，每股可分配股息 0.50 元。

3. 未分配盈餘：138,471,200 元。

本期淨利 2,421,886,423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560,969,168 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244,583,528 元，經提列法定公積，加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52,150,926 元，並分配股息後，尚餘 138,471,200 元，列作未分配盈餘，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敬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自 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生物科技事業部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特許開發「防疫酒精」產品，自 109 年至 111 年累計營業額 395,272 千元，惟若指揮中心任務結束解散後，即須停產。鑑於 COVID-19 病毒不斷變異變種，疫情持續延燒，防疫酒精已成為日常必需品，且本公司酒精原料為食用酒精等級已取得民眾信賴。爰此，該事業部擬開發「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75% 酒精產品，無縫接軌持續供應民眾對防疫酒精需求。且「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依法規向工業局申請核准進口之未變性酒精均減免每公升 15 元菸酒稅，可增加產品競爭力，提高盈餘。
- 二、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已訂定「醫療器材零售業」營業項目，並取得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營業項目：零售），惟僅限於將產品銷售給終端消費者，為擴大銷售範圍（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進出口商等），以增加營收，爰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條文，增列營業項目「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再據以向嘉義縣政府申請批發業之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 三、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含部分簡體字擬修正為繁體字。
- 四、本案業經第 35 屆第 10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公決。
- 五、檢附「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單位：人力資源處

二、修正條文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修正總說明：

（一）本公司為開發「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75%酒精產品，並擴大銷售範圍（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進出口商等），以增加營收，爰修正第二條，增列營業項目第二十一款「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其下款次調移。

（二）第五條及第十六條部分文字修正。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108010 糖類製造業。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三、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四、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六、A101050 花卉栽培業。 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八、G801010 倉儲業。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十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十三、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十四、A101011 種苗業。 十五、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十六、J904011 觀光遊樂業。 十七、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八、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十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108010 糖類製造業。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三、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四、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六、A101050 花卉栽培業。 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八、G801010 倉儲業。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十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十三、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十四、A101011 種苗業。 十五、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十六、J904011 觀光遊樂業。 十七、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八、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十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本公司為開發「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75%酒精產品，並擴大銷售範圍（如中盤批發商、零售商、工廠、公司行號、進出口商等），以增加營收，爰增列營業項目第21款「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其下款次調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u>二十一</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u>二十二</u>、G101061 汽車貨運業。 <u>二十三</u>、F212011 加油站業。 <u>二十四</u>、F212061 加氣站業。 <u>二十五</u>、C113011 製酒業。 <u>二十六</u>、F401171 酒類輸入業。 <u>二十七</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二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二十三、F212061 加氣站業。 二十四、C113011 製酒業。 二十五、F401171 酒類輸入業。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伍佰陸拾參億陸仟柒佰肆拾玖萬捌仟陸佰伍拾元，分為伍拾陸億參仟陸佰柒拾肆萬玖仟捌佰陸拾伍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伍佰陸拾參億陸仟柒佰肆拾玖萬捌仟陸佰伍拾元，分為伍拾陸億參仟陸佰柒拾肆萬玖仟捌佰陸拾伍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部分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要點由股東會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要點由股東會另定之。	部分文字修正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三日創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廿九日奉資源委員會資臺三七人字第二八六二號代電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年七月十九日奉資源委員會資臺四〇人字第〇三一八六號代電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廿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C108010 糖類製造業。
-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三、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四、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六、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
-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十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三、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 十四、A101011 種苗業。
- 十五、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 十六、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十七、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八、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十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二、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二十三、F212011 加油站業。

二十四、F212061 加氣站業。

二十五、C113011 製酒業。

二十六、F401171 酒類輸入業。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伍佰陸拾參億陸仟柒佰肆拾玖萬捌仟陸佰伍拾元，分為伍拾陸億參仟陸佰柒拾肆萬玖仟捌佰陸拾伍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處理經常會務，並召集董事會，會議時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法令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

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最低成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及解任，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再發各股東股息。
-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由主管機關訂定待遇標準。
-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要點由股東會另定之。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日，並於本公司依法登記核准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上述之修正規定，除第七條之修正規定，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與第十五條之修正規定，自一〇一年董事改選完成時起施行外，其餘之修正規定，均自股東常會決議修正時施行。

附錄

附錄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

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簽到卡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三日創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卅七年九月廿九日奉資源委員會資臺三七八字第二八六二號代電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廿九日奉資源委員會資臺四〇八字第〇三一八六號代電核准修正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九月廿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九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廿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七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一、C108010 糖類製造業。
- 二、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三、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四、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五、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六、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八、G801010 倉儲業。
-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一、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十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十三、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 十四、A101011 種苗業。

十五、F401071 種苗輸出入業。

十六、J904011 觀光遊樂業。

十七、J901011 觀光旅館業。

十八、F208011 中藥零售業。

十九、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二十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二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二十三、F212061 加氣站業。

二十四、C113011 製酒業。

二十五、F401171 酒類輸入業。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伍佰陸拾參億陸仟柒佰肆拾玖萬捌仟陸佰伍拾元，分為伍拾陸億參仟陸佰柒拾肆萬玖仟捌佰陸拾伍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董事會處理經常會務，並召集董事會，會議時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依法令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最低成數，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及解任，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盈餘，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再發各股東股息。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由主管機關訂定待遇標準。

第十六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要點由股東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三日，並於本公司依法登記核准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上述之修正規定，除第七條之修正規定，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與第十五條之修正規定，自一〇一年董事改選完成時起施行外，其餘之修正規定，均自股東常會決議修正時施行。

附錄三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4 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經濟部	楊明州	共同代表經濟部持有 4,855,922,552 股	86.15%
董 事		王國禧		
董 事		李繁儀		
董 事		陳駿季		
董 事		蘇茂祥		
董 事		方 盆		
董 事		鄧鳳蘭		
董 事		張明芳		
董 事		黃碧玉		
董 事		駱文霖		
董 事				
董 事	安群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廷	270,977 股	0.00%
獨立董事	吳琮璠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李孫榮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林元祥		0 股	0.0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4,856,193,529 股	86.15%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			120,000,000 股	2.13%